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即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权利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证机关工作人员。

5、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 0755-83662600（深圳）、010-88091075（北京）或 021-68407684（上海）。

（三）预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 日—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四）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25 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173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3、上海市浦东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018 室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

（五）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　孙良

联系电话：0755-83662616

传真：0755-83662600

电子信箱：sunliang@ccfund.com.cn

2、北京

联系人：　王玲

联系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电子信箱：wangling@ccfund.com.cn

3、上海

联系人：　李剑敏

联系电话：021-68407684

传真：021-68407684

电子信箱：lijm@ccfund.com.cn

4、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固话免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久富”）将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久富实施转型。《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久富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久富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一）鉴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久富”）将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继续为份额持有人提供资产保值增值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久富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久富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久富转型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久富由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为上市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 2007 年 5 月 20 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交易；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放式基金的上市交易。在 LOF 基金上市交易或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或者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目标由“本基金属于价值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价值被低估的股票，通过组合投资，在注重流动性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调整为：“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基金投资范围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调整为：“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 60%－95%，权证投资 0%－3%，债券 0%－3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鉴于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基金投资的核心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根据市场偏好适度配置主题类资产以保持组合的均衡性。精选原则将继承基金久富以往富有成效的核心企业评价体系，以“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在市场中获取超额收益的企业”为主，构建均衡的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对于股票、债券、现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主次分明，以股票为主，通常状况下，股票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 60%－95%间波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低于 5%，其余资产将在综合分析市场供求、流动性因素、投资者心理及均值偏离度等因素后进行均衡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立足于公司的估值体系，在平衡市场总体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将重点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成长性企业，强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及核心竞争力所拥有的超额收益能力的评估。同时适度兼顾因行业发展、重组购并等要素的变化而导致的估值调整所带来的阶段性机会；对于新经济、新业务模式等创新型公司依据供求关系、市场地位、发展前景给予一定估值弹性；对于主题类资产则重点把握市场心理与企业重估的实质性基础。股票组合构建所追求的目标是双高：高 α、高夏普比率。

3、基金操作策略

本基金的操作策略核心有二，一是保持组合获得超额收益的能力，主要在于股票类资产的操作倾向于长、中、短期类目标的处理，其中长期类资产依据估值水平的变化调整权重，而中、短期类资产的选择是为了发掘新的长期投资目标。二是降低组合的风险系数，保持组合均衡，主要通过行业配置、主题配置、持股集中度的调整以及均值偏离度的评估等操作来保持组合的均衡，降低组合的风险。

4、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投资风险较大时，将择机把部分股票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以获取较稳定的收益。由于目前中国债券市场仍处于制度完善与规则建立的发展阶段，本基金采取组合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结合收益率曲线选择有利投资品种，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并综合运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跨市场套利、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实现债券组合的动态优化调整。

5、衍生金融工具套利和风险锁定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等金融工具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则以控制风险为目标，作为主动型基金将始终保持较高的股票投资仓位，金融衍生产品将会是本基金锁定风险的工具，但不作为投资目标。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久富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转换为上市交易型基金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再次，考虑到基金久富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并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基金久富基本情况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富岛基金、兴沈基金、久盛基金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本基金的发起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时总份额为 2.537 亿份。本基金于 2002 年 5 月完成扩募后基金总份额增至 5 亿份基金单位，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封闭式基金转型是保护持有人利益的有效方式。基金久富将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3、基金久富业绩表现

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基金久富的单位份额基金净值为 2.0079 元，良好的投资业绩使得基金久富的品牌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根据晨星（深圳）基金数据中心的研究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8 日，基金久富最近一年的总回报率达 104.87%，最近两年的年化回报率达 41.89%。基金转型将有利于基金管理人继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可持续的超额回报。

（二）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三）基金久富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的可行性

目前基金久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型开放式基金的推出，为基金久富运作方式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原有投资人仍然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为原有封闭式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了在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渠道；新投资人可以选择利用证券账户在场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也可以利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代销渠道办理申购或者赎回业务，提供了场内、场外双重渠道。

（四）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后，作为开放式基金，必须具有明确的产品定位及目标客户定位，才能保证基金具有吸引力，才能实现基金规模的长期稳定和增长，且利于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因此，转型后基金定位于那些认同长城久富投资理念、追求稳定的超额收益为目标的投资者，契合投资者对那些具有超额回报的基金产品的需求，所以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是切实可行的。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转型方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此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基金转型后设立集中申购期，是防范赎回风险的主要手段

在转型成为开放式基金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以及“深交所 FST”平台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尽快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安排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会很大程度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以目前基金久富的净资产规模考虑，如果持有人对转型方案及基金产品认可，赎回资金的比例应不会超过 50%，那么如果集中申购的规模在 4 亿份以上时候，赎回资金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可以基本消除。

2、过渡期间降低组合风险，增强稳定性和流动性

在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过渡期间降低净值波动，提高流动性，从而将开放后大规模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净值波动风险降至最低，基金久富已为 2007 年初投资运作中的组合设计、个股流动性、现金留存比例上作了周密的投资计划安排以配合转型的顺利进行。

3、提前分红，实现收益

集中申购期间，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向原持有人分配可分配收益的 90%。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基金久富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0079 元，其中可分配收益约为 0.56 元，分红后，原持有人可以实现大部分收益。提前高比例分红，可以降低原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打开申购赎回之后，通过 LOF 卖出或赎回份额以实现收益的冲动，并且降低了持有人的税收成本。

4、对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的投资者设置申购费率优惠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	1.0%
50万≤M＜200 万	0.7%
200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电话：0755-83662616；0755-83797691

传真：0755-83662600

电子信箱：：sunliang@ccfund.com.cn；lixb@ccfund.com.cn

网站：www.ccfund.com.cn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2 号

本院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依法受理了上海天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上海天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有关上海天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到本院指定的地点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债权。自本案受理之日起对上海天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到本院指定的地点申报债权。对该公司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也依法终结或中止。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本院另行通知。

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电话：

1、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55-82138340

2、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扬子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4575279

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6-00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织里厂区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栋梁”）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箔材的开发、加工和销售。世纪栋梁注册资本 3,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志宝，系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沈建新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2,460 万元，持有其 75%的股权。2004 年 10 月，世纪栋梁股东沈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沈秋华。目前，本公司与自然人沈秋华分别持有世纪栋梁公司 75%和 25%的股权。该自然人沈秋华非本公司的关联方。世纪栋梁系本公司为调整和优化铝加工产品的结构，投资设立的专业从事铝板材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均通过增资该公司的方式实施。

世纪栋梁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3,960,922.63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4 元，本公司拟以每股 1.18 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沈秋华持有的世纪栋梁公司 25%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9,676,000 元。收购完成后，世纪栋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运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近期将首先用 1 亿元募集资金对收购完成后的全资子公司世纪栋梁进行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补充因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75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50 万元；再使用募集资金 4,911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 5,661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 750 万元）用于“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实施上述项目后的剩余留存募集资金 1,906.9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06-24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6〕265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6--54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10780 万股法人股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湖南省吉首市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由于该部分股权归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 000799，简称“S 酒鬼酒”）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始停牌，直到公司披露拍卖结果（以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裁定书为准）之日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45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39）、《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金抵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报告书》（公告编号：2006－38）、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41）、《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4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及相关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本地、重要决议文件在传递过程中有遗漏等原因，导致上述公告共有四处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39）

第一项议案《关于调整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的议案》中“集琦集团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拟以增资方式向其注入桂林台联酒店等资产，用于全部解决公司大股东占用问题，具体的资金或资产为……”，更正为：“采取由国资委以现金和资产注入集琦集团的方式偿还大股东占用，并相应增加国有股东在集琦集团的资产份额……”

二、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金抵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报告书》（公告编号：2006－38）

第一项“交易概述”第一段“集琦集团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拟以增资方式向其注入桂林台联酒店等资产，用于全部解决公司大股东占用问题，具体的资金或资产为……”，更正为：“采取由国资委以现金和资产注入集琦集团的方式偿还大股东占用，并相应增加国有股东在集琦集团的资产份额……”

三、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41）

1、第一段“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更正为：“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2、第一段“独立董事苏明先生未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句删除。

3、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还款减息意向书＞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原披露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段应碧先生弃权（弃权原因：因未经审计、评估，土地价格未明确，不好判断）；独立董事苏明先生未参与表决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更正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段应碧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因未经审计、评估，土地价格未明确，不好判断）”。

4、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桂林市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签订＜债务转让意向书＞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原披露的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裴启亮先生反对（反对原因：转让价格未定，无法判断）；独立董事段应碧先生弃权（弃权原因：因未经审计、评估，土地价格未明确，不好判断），独立董事苏明先生未参与表决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更正为：“6 票同意；1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裴启亮先生反对（反对原因：转让价格未定，无法判断）；独立董事段应碧先生弃权（弃权原因：因未经审计、评估，土地价格未明确，不好判断），独立董事苏明先生弃权（弃权原因：土地转让价格不明确）”

四、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43）

第二项决议：选举蒋文胜先生担任董事长，原披露的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董事裴启亮先生反对（反对理由：更换时机不当；）0 票弃权”，更正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裴启亮先生弃权（弃权理由：更换时机不当）”

以上关于表决情况的更正均不影响相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

以上更正，特此公告，公司谨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46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张秋利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蒋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超过 3 个月，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签署之前一直由张秋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张秋利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由现任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蒋文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3－5876861

传真：0773－5875328

电子邮箱：5876862@163.com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1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编号：董 2006-12-13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按帐面值将应收债权 37,983,203.50 元转让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崇武先生、金万升先生、董贵滨先生和杨战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振敏、刘旸，独立董事蔡国飙、秦化淑、刘成佳就此议案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01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编号：2006—第 12-13 号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受让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简称：科工集团）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哈尔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书主要内容为：航天科技按帐面值将应收债权 37,983,203.50 元转让给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工集团是航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崇武先生、金万升先生、董贵滨先生和杨战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振敏女士、刘旸女士，独立董事蔡国飙先生、秦化淑女士、刘成佳先生，通过该交易事项。

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大，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评估结果与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转让方：企业名称：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哈平西路 45 号；注册资本：22,1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崇武。主要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据省外经贸厅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受让方：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注册资本：720,326.00 万元；法人代表：殷兴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种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应收债权 37,983,20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资信状况
1	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鑫龙辉汽车配件经销处	2,888,203.50	3年	信用低
2	北京万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4,036,500.00	3年	信用低
3	长春市隆昌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1,058,500.00	3年	信用低
4	合计	37,983,203.50		

1、航天科技转让 37,983,203.50 元应收债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航天科技将不再持有这部分债权。

2、科工集团同意受让航天科技的 37,983,203.50 元债权，并支付给航天科技 37,983,203.50 元交易价款。

3、本协议确定的债权转让交易基准日确定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4、定价政策：按该部分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

5、合同金额：37,983,203.50 元

6、协议的生效条件：资产收购协议经航天科技和科工集团签字盖章并自科工集团按约定向航天科技支付交易价款后生效。

本次转让已经本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付款期限：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日内付款。

8、其他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科技债权转让，对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不合理经营资金占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此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此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收购协议书

3、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